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補助計畫

113年12月18日核定

114年10月29日第1次修訂

115年5月12日第2次修訂

一、緣起

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及型態日趨複雜，家外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日益增多，傳統安置機構難以全面回應其需求，致部分個案面臨無處可置之窘境；此外，研究發現大型機構可能導致兒童難以發展健全的依附關係、身心靈傷害、語言及社交發展上的落後停滯等狀況。因此，聯合國於民國98年即提出去機構化、個別化、家庭或小團體式照顧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準則。

有鑑於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自民國99年起開始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評估發現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家庭式深入照顧服務，確實可發揮重大輔導成效。民國113年5月13日函頒「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鼓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聘用相關照顧人力，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專業服務。

二、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23條。
- (二)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3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471號函訂定「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設置指引」。

三、目的

- (一)輔導民間社福團體於本市辦理非機構之小團體、家庭式多元安置處所，提供本市具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團體家庭、個別化之照顧與教養，確保其生理、心理各方面之健全發展。
- (二)解決特殊需求個案合適安置機構媒合之問題，補足本市兒少

安置資源之缺口。

四、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五、受補助單位

經政府立案且經主管機關評估具兒童及少年安置實務經驗或承接能力之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六、服務內容

(一)每1戶團體家庭以服務4名兒童及少年為限。

(二)團體家庭以滿足服務對象發展需求及增強其自立能力為原則，並提供下列服務：

(1)生活照顧。

(2)心理及行為輔導。

(3)就學及課業輔導。

(4)衛生保健。

(5)衛教指導及性別教育。

(6)休閒活動。

(7)就業協助。

(8)自立生活能力養成及結束安置前準備。

(9)配合主責社工訂定及執行安置處遇計畫與返家準備。

(10)結束安置關懷輔導。

(11)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設施設備

(一)設置地點：應為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採家庭式居住方式經營，具有獨立出入口，且每1團體家庭居住單位為1戶，並以鄰近醫療設施、教育機構等生活必要之公共設施且交通便捷為優先。

(二)基本設施：每1戶團體家庭基本設施應設置寢室、客廳、餐廳、簡易廚房、衛浴設備（盥洗間、浴室及廁所等）及其他必要

之日常生活設施。

(三)每戶室內之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兒童及少年及主要照顧者之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5平方公尺。

(四)寢室：

1. 每間人數至多以2人為限。
2. 每間寢室需有獨立出入口，獨立區化與其他寢室應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窗簾等活動設施隔開。

(五)公共空間：每1戶團體家庭必須設有具備客廳、餐廳等功能之公共設施，做為兒童及少年活動及相互交流之場所，且必須確保衛生及安全，並考量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

(六)建築物之構造與設施設備，應符合建築法、衛生、消防及其有關法令規定；非屬消防機構分類列管檢查之建築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和手持滅火器並維護之。

八、人員配置、職務內容資格

每一受補助單位至多得辦理3戶團體家庭，每戶以照顧4人為限；其人員類型應擇一申請，分為下列二類：

(一)專業人員類型：

1. 督導人員：每1戶團體家庭應置督導人員1人，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規劃與管理，受補助單位倘設置團體家庭未達3戶以上，督導人員得為兼任。
2. 社工人員：每1戶團體家庭應置社工人員1人；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個案管理與輔導工作。
3. 直接照顧人員：每1戶團體家庭應置4名托育人員、**保育輔導人員**或教保人員等具專業資格者。
4. 其他專業人員：依安置兒少需要特約諮商心理諮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

(二)照顧服務人員類型：

1. 督導人員與社工人員設置標準同上。
2. 直接照顧人員：按安置兒童少年計算，每2人置直接照顧人員1人；未滿2人以1人計，負責所轄團體家庭之兒少生活照顧，並完成至少20小時職前訓練，並經審查通過者，且服務期間應每年接受至少30小時在職訓練，該課程內容至少包含2小時性侵害防治課程、2小時急救訓練、2小時與兒童及少年相關法治課程。

(三)前款專業人員之資格、職前及在職訓練，依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規定辦理。

(四)團體家庭相關人員消極資格認定，準用兒少權法第81條第1項各款規定。

九、補助原則

- (一)每1受補助單位最多可辦理3戶團體家庭，1戶團體家庭以照顧4人為限，團體家庭照顧人力得依安置兒少需求彈性多元發展，每1受補助單位申請團體家庭，因就人員類型係專業人員或照顧服務人員擇一申請：

人員 類型	補助標準	
	個別規定	共同規定
專業 人員	聘用具專業資格之托育人員、 保育輔導人員 及教保人員(符合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規定)。	受補助單位之社工人員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規定，並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
照顧 服務 人員	由受補助單位招募照顧服務人員，應含主要照顧者(2人，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及支援照顧者，須完成至少20小時照顧服務之職前訓練，其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課程及急救訓練等。	

	<p>支援照顧者於主要照顧者喘息休假時提供服務，主要照顧者照顧2名(含)以下兒少時，搭配1名支援照顧者，照顧超過2名兒少時，搭配2名支援照顧者，其費用可申請本項目之臨時酬勞費支給。</p> <p>本局將兒少安置於團體家庭後，受補助單位應派前開照顧服務人員進駐團體家庭提供照顧服務，並由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輔導及依安置兒少照顧需求提供所需專業資源。</p> <p>申領本項補助之主要照顧者(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及支援照顧者，應依安置兒少情形配合參加相關訓練，以具備基本照顧知能，並接受本局督導與查核，以維護照顧品質。</p>	
--	--	--

十、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專業服務費：以下各項補助限未獲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相同性質或項目之補助，及同性質、項目者不足之差額。

1. 臺中市補助每1受補助單位人數：

戶處	督導(人)	社工(人)	保育輔導(人)	合計
1戶	0.5	1	4	5
2戶	1	2	8	11
3戶	1.5	3	12	16

2. 臺中市補助項目及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督導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0.5人，辦理2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1人，辦理3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1.5人。 2. 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安置及教養機構主管人員資格，且擔任承辦單位主管級以上人員，具2年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經營管理經驗者，補助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核給。 3. 若2戶(含)以上團體家庭處所相鄰，且依照顧配額無須多申請督導人力，應經本局核備。
社工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1人，辦理2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2人，辦理3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3人。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社會工作人員資格，補助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標準核給。 3. 若2戶(含)以上團體家庭處所

補助項目	說明
	<p>相鄰，且依照顧配額無須多申請社工人力，應經本局核備。</p>
<p>保育輔導人員及教保人員 (限補助專業人員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4人，辦理2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8人，辦理3戶團體家庭者最高補助12人。 2. 須符合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規定，起薪、年資加給及風險加給，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3. 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保退休金提撥等費用依薪資級距核實補助。
<p>臨時酬勞費 (限補助照顧服務人員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支援照顧人員時薪，每小時依照當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惟每人每月補助款合計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 2. 支援照顧者係於主要照顧者喘息休假時，代替其提供相同內容之服務。 3. 已按月領取申請單位固定津貼或薪資者(含公、私部門補助)不得於工作上班期間同時支領本計畫之臨時酬勞費。 4. 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業務費：以下各項補助限未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相同性質或項目之補助，及同性質、項目者不足之差額。

補助項目	說明
安置兒少綜合性活動	1. 辦理1戶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6萬元，辦理2戶以上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2. 項目含講座鐘點費、場地及佈置費、器材租金、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膳費、保險費及雜支。
諮商輔導、心理治療	每名個案每年最高補助24次，每次最高補助2,000元。
個督、團督、外聘督導及員工協助方案	1. 辦理1戶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3萬元，辦理2戶以上團體家庭者，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 2. 含專家學者出席費、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2,000元，每次最高3小時)、交通費、工作人員個別諮商或治療費。
房租及管理費	每1戶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1萬2,000元。
水電瓦斯費	每1戶團體家庭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
修繕費	每1戶團體家庭每年最高補助5萬元。

補助項目	說明
充實設施設備費	每1戶團體家庭每年最高補助20萬元。

(三)專案計畫管理費：

補助項目	說明
專案計畫管理費	<p>1. 辦理專業人員類型者，每1戶每月最高補助10,000元，以未獲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服務「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補助者為限。</p> <p>2. 辦理照顧服務人員類型者，每服務1名個案每月最高補助2,500元，安置未滿1個月者按日計算。</p> <p>3. 用以支付保險、郵資、交通、電話費、行政庶務費用等。</p>

十一、申請日期：隨時，惟該年度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十二、申請文件

(一)補助計畫申請表。

(二)服務計畫書(含動機目標、人員配置、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

(三)工作人員清冊及相關文件：

1. 專業服務人員類型：

(1)切結書(不得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項規定，且須確實符合相關規範。)

(2)學經歷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表影本(含血液生化、尿液、桿菌型痢疾、阿米巴痢疾及 X 光等資料。)

2. 照顧服務人員類型：

- (1)切結書(不得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各項規定，且須確實符合相關規範。)
- (2)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健康檢查表影本(含血液生化、尿液、桿菌型痢疾、阿米巴痢疾及 X 光)等資料。
- (3)主要照顧者證明：2 人，其以配偶或親屬關係之家庭成員為主。
- (4)主要及支援照顧者須完成至少 20 小時照顧服務之職前訓練證明，課程應包含性侵害防治課程及急救訓練等。

(四)切結書(附件 1)

十三、受補助單位注意事項

- (一)依業務需求，提供活動、課程、修繕或設施設備請購計畫(如購買資通訊須檢附非中國廠牌非大陸品牌切結書)，於核定後15日內向本局提報本服務工作人員名冊，如內容異動請函送變更申請與變更計畫書報本局核備。
- (二)對於服務對象應訂定工作內容及服務流程，製作個案紀錄，以利服務及查核。
- (三)辦理專業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提供專業服務人員相關支援與資源，訂定服務品質督導機制並據以實施。
- (四)與本局、所屬機關簽訂個案安置服務契約，配合契約規定提供個案處遇相關服務。
- (五)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事先報本局核備完竣後，方可購置。財產應製作財產清冊妥為保管並每半年辦理財產盤點。有關開辦設施及設施設備，遇有營運未滿三年之單位有終止服務情形，包含所含物品財產如未達財產管理使用年限者，均須於計畫結束3個月內依本局指定時間返還至指定地點存放。
- (六)服務對象之食品應符合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需求。
- (七)針對本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期間投保下列保險，並繳交保險單正本1份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1份及繳費收

據副本1份予本局，未經本局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1. 雇主意外責任險：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不低於新臺幣 2,000 萬元。
- (3)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3,400 萬元。
- (4)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不低於新臺幣 200 萬元。
- (5) 保險期間：自補助核定日至補助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2. 職業災害險應依勞工保險局規定投保。

3. 團體意外險每人保額不得低於 100 萬元。

4. 火險應依履約場所建物價值，洽商業保險公司投保。

(八) 受補助單位對於服務對象應妥盡照顧職責，遇有任何緊急事故，應依「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危機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理原則」妥為處理。

(九) 受補助單位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或本局同意，不得將之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十) 本計畫提供服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補助單位應立即終止其職務、按比例返還相關費用；如有損害，本局得請求損害賠償，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1. 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所列各款情事。
2. 違反兒少權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及第 51 條規定。
3. 違反兒少權法第 81 條第 1 項。
4. 利用服務對象對外募款。
5. 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照顧義務。
6. 罹患法定傳染病，致無法履行照顧義務。

(十一) 受補助單位應本於專業倫理妥善照顧服務對象，倘有不法侵害個案或因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事由致服務對

象權益受損，受補助單位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四、核銷方式

(一)預付：預付款為補助總金額50%，如有預付需求者，應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應於收到核定函15日內，檢附原因及理由向本局提出申請，經審查有理由者，始得以預付方式辦理。

(二)核銷：

1. 原則上採按季核銷，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提出，惟配合會計年度，第四季10月、11月補助費應於12月15日前提出，12月補助費於隔年1月10日前提出。
2. 本計畫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核定函、領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薪資清冊、薪資匯款證明單等相關憑證，俾利本計畫補助款之審核與核銷。人事費補助款受補助單位應以轉帳方式支付所屬員工，若有不當使用或回捐情事，受補助單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受補助單位之社工人員，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檢附系統佐證資料。
4. 人事費以外補助費用採按季核銷，受補助單位應檢附核定函、領據、分期付款明細表、支用單據明細表及活動成果（含安置清冊、成果報告照片），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提出，辦理核銷。

十五、監督管理原則

(一)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之督導、查核及評核，以維持安置服務品質。

- (二)為確實掌握業務執行情況，採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若有違反規範，將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每項扣罰新臺幣1,000元，得累加計算至改善為止，自每次核銷請款補助經費中扣除。

十六、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但為配合實際需要修正或變更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事前詳述理由，報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辦理。未提報本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或團體提出申請補助，應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得同一項目補助，該項目本計畫不予補助；已由本計畫補助之費用，亦不得重複向其他計畫申請或核銷。如未核列而有重複補助，經查明屬實，該項目補助經費應繳回。
- (三)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至各該年度本計畫經費額度用罄止；申請補助者，以已申請同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服務「項目五-設置團體家庭」補助者為優先。已獲本計畫補助者倘履約狀況良好或經評鑑(訪視輔導)甲等以上，得於往後年度計畫經費額度內續予補助辦理。惟往後年度預算尚未經議會審議，倘預算遭議會刪減或刪除，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中止或終止本補助計畫。
- (四)受補助單位因故停止營運時，除應繳回財產(物品)、預付款項，須於停止服務前3個月，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兒童少年、工作人員安置計畫及預計停止服務日期，函報本局許可後為之，並應依兒少最佳權益協助妥為轉介安置。

十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切 結 書

本單位_____申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____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補助計畫、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____年度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補助計畫，

本單位將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特此切結以茲證明。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立切結書人：(法人全銜)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機構業務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法人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